

##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顏佳慧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2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E9748@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府環規字第10231018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2年第38次（11月11日）  
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請新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依審查意見於103年3月31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4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 二、請元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依審查意見於103年2月28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3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三、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完成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新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元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新北市議會、林議員秀惠、張議員瑞山、金議員瑞龍、陳議員錦錠、游議員輝廷、邱議員烽堯、陳議員文治、何議員淑峯、蔣議員根煌、黃林議員玲玲、張議員晉婷、蔡議員淑君、陳議員科名、陳議員明義、賴議員秋媚、宋議員明宗、鄭執行秘書惠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水利行政科、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污水設施科、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第1



案)、新北市中和區公所(第1案)、新北市中和區安穗里辦公處(第1案)、新北市新莊區公所(第2案)、新北市新莊區昌平里辦公處(第2案)、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均含附件)

市長 朱立倫

裝



線

#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2 年第 38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陳委員麗玲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 參、審議案件：

第 1 案、「新北市中和民樂段 878 地號等 37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 1 次審查會，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  
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案都更前、後開發強度增加，導致排放污染量、交通負荷量增加，恐危及周遭環境容受力，應提出具體減輕對策，並敘明申請都市更新獎勵容積、容積移轉之相關規定、來源、合理性、必要性、公益性及檢視是否有重複獎勵之情形。
2	既有建物拆除及施工期間，宜具體列出噪音、振動、揚塵等減輕措施及居民陳情之因應和解決策略。
3	擋土設施深入地表下 32.4 公尺，請說明其深入岩層之必要性、安全性及可行性。另基地北側向外突出，其連續壁施作及支撐樑等設置難度高，如何克服請補充。
4	請說明基地內參與都市更新民眾同意之比例、民意溝通情形，並補充區內國有土地 902 地號參與都更之權利移轉及使用同意書。
5	基地四周道路服務水準不佳(多為 E 級)，未來既有建物拆除與基礎出土期間，應有較具體交通改善措施，另本開發將廢除員山路 268 巷部分路段，僅於基地東南側留設 4 公尺道路，影響鄰近居民進出，請再檢討。
6	本案 4 樓作為公益設施使用，請說明該設施之產權登記、內容、公眾可及性規劃及進出動線，並評估設置於 1 樓之可能性，以方便民眾使用。
7	各景觀控制點觀賞位置及頻率之評值其合理性請再評估，另景觀敏感度分析內容及論述請再修正。
8	基地鄰近民宅，未來針對既有建物拆除與廢棄物清運，應確實落實綠色拆除。且地下開挖深度達 23.6 公尺，應確保鄰棟建築安全及補充鄰損避免管控。
9	營運階段空氣品質與噪音振動仍應監測，另安全監測宜列入環境監測計畫中。

第 2 案、「新北市新莊副都心段一小段 31 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第 1 次審查會，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案開發單位稱因都市審議委員會要求增加開放空間獎勵容積，而調整設計容積樓地板面積，請提出具體佐證資料。
2	請說明 3 樓增加綠化面積植栽種類與維護管理規劃。
3	本次變更增加設計建築面積 6.81 平方公尺，惟開挖面積增加 61.5 平方公尺、餘土量增加 1,000 立方公尺，請說明開挖面積增加的必要性。
4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承辦單位確認。

肆、散會：上午 12 時 10 分。

「新北市中和民樂段 878 地號等 37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陳委員麗玲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案都更前、後開發強度增加，導致排放污染量、交通負荷量增加，恐危及周遭環境容受力，應提出具體減輕對策，並敘明申請都市更新獎勵容積、容積移轉之相關規定、來源、合理性、必要性、公益性及檢視是否有重複獎勵之情形。
2	既有建物拆除及施工期間，宜具體列出噪音、振動、揚塵等減輕措施及居民陳情之因應和解決策略。
3	擋土設施深入地表下 32.4 公尺，請說明其深入岩層之必要性、安全性及可行性。另基地北側向外突出，其連續壁施作及支撐樑等設置難度高，如何克服請補充。
4	請說明基地內參與都市更新民眾同意之比例、民意溝通情形，並補充區內國有土地 902 地號參與都更之權利移轉及使用同意書。
5	基地四周道路服務水準不佳(多為 E 級)，未來既有建物拆除與基礎出土期間，應有較具體交通改善措施，另本開發將廢除員山路 268 巷部分路段，僅於基地東南側留設 4 公尺道路，影響鄰近居民進出，請再檢討。
6	本案 4 樓作為公益設施使用，請說明該設施之產權登記、內容、公眾可及性規劃及進出動線，並評估設置於 1 樓之可能性，以方便民眾使用。
7	各景觀控制點觀賞位置及頻率之評值其合理性請再評估，另景觀敏感度分析內容及論述請再修正。
8	基地鄰近民宅，未來針對既有建物拆除與廢棄物清運，應確實落實綠色拆除。且地下開挖深度達 23.6 公尺，應確保鄰棟建築安全及補充鄰損避免管控。
9	營運階段空氣品質與噪音振動仍應監測，另安全監測宜列入環境監測計畫中。

肆、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 附件

###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應補充都更土地清冊及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國有 902 地號土地之使用同意書，並說明都更會議居民同意比例。
- 二、開發非以一完整街廓為界，於拆除及興建過程亦產生鄰損及民怨，且因面積過小，致容積超出建議值。
- 三、容積移轉土地清冊應予補充，並應補充新北市政府同意函。
- 四、附錄 8，有 268 巷 4 號表示要參加本次都更！有無機會增加都更範圍。
- 五、社會環境部分，請補充最近之國中及高中學生數量及距離。
- 六、建議噪音監測應為 24 小時連續監測。
- 七、四樓開放公益設施使用之產權登記，及其可及性分析。
- 八、補充原住戶數人口與新建預估之戶數人口增加比值。
- 九、P.5-22 預計引進人口 1,048 人，P.7-40 為 860 人請確認何者正確，並檢討廢棄物、污水等數值。
- 十、公共設施防洪系統位於何處，請補充說明。
- 十一、本都更案開發強度比原住戶高出太多，將增加排放污染量及交通量，對環境有負面影響，請檢討降低開發強度之可能性。原住戶 102 戶增加為 285 戶；總樓地板面積／基地面積比為 1,542.5%，比新北市要求之指標值 1,000%，多出 542%。
- 十二、地上物拆除作業，由於現況幾乎無空地，拆除之廢棄物，規劃依可再利用於現場進行分類及暫置，可行性為何？請予說明。
- 十三、基地東側建物與近鄰建物相連接，拆除作業之規劃為何？有何不影響相連建物安全之拆除技術，另地下 6 層、深 23.6 公尺，亦需考慮建物與鄰近建物之安全性。
- 十四、基地四周均為民宅，施工產生噪音、振動、揚塵空污問題評估結果影響輕微或無影響？難免會產生干擾居民生活之時段，與民眾溝通說明會之承諾為何？
- 十五、本案營運時產生廢棄物，於地下 1 樓規劃垃圾儲藏室，暫存已分類之廢棄物，其中資源垃圾由資源回收業者清理，非資源廢棄物由合格之公民營廢棄物機構清理，為何不屬由環保局清潔隊負責清理之垃圾。
- 十六、開發量體過大，其需求性如何宜予瞭解檢討。
- 十七、免計之樓地板面積有多少宜在開發內容概要表中註明。
- 十八、既有建築物之拆除宜有環境污染防治之較詳細計劃，拆除廢棄物清運車次應予估算，現場分類回收，但不宜在現場破碎回收鋼筋。
- 十九、建築工法說明書文字順打、逆打工法均有提及，宜釐清 (P.5-27)。
- 二十、營運階段空氣品質與噪音振動仍應監測，安全監測宜列入環境監測計畫中。
- 二十一、基地近鄰宅，即使高圍籬，施工噪音不太可能影響輕微，施工時宜妥為規劃因應。
- 二十二、請加強說明民意溝通情況。區內、區外是否有反對者？

- 二十三、鑽探只有 1 孔，資料太少。如以初步調查的觀點看來亦屬不足。
- 二十四、開挖面下有軟弱層，情況不明。
- 二十五、鑽探報告提及擋土設施將深入地表下 32.4m，請說明如此深入岩層之必要性及可行性。
- 二十六、地下室北側向外突出，雖已說明採逆打工法，但連續壁施做及支撐樑等之設置難度高，請說明將如何克服。
- 二十七、請補充地下室各層之停車位規劃圖。
- 二十八、P.8-11，圖 8.2-2 中，施工安全監測之沉陷釘等項目標示不全。
- 二十九、雨水貯槽設於筏基，且大於最小容積，其操作之能源及水質考量宜說明。
- 三十、區內國有地參與都更，其權利之移轉宜說明。
- 三十一、區內原有巷道之交通動線如何保持或替代之，所謂提供工地維持現有巷道通行如何具體落實？
- 三十二、附近未來都更案的預估宜說明。
- 三十三、商業區佈置 32 層之住宅為主之建物，宜說明其理由或描述現況，及具體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 三十四、施工期間宜提出減低交通衝擊或就工作車輛停車位置具體規劃。
- 三十五、申請容積移轉宜以圖示表示其與本案之相關位置。
- 三十六、本案設計容積／基準容積高達 1.889，總樓地板面積／基地面積高達 1542.9%，開發強度恐已危及週遭環境容受力！尤其本案若已有都更獎勵容積，則在其他獎勵與移轉容積應有所限縮。
- 三十七、未來舊有建物拆除與廢棄物清理，應確實落實綠色拆除，提升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率。並應確保鄰棟建築結構安全，對於損鄰宜有事先防範對策。
- 三十八、本案開發宜與週遭未參與都更之住戶民眾進行充份溝通，不影響其原有出入道路之便利性。
- 三十九、本案地處人口密集之市集區域，應針對噪音振動與空氣粉塵進行連續監測，且應於基地四周各面向增設監測點。
- 四十、本案基地四周道路狹窄，未來施工期間包括拆除與基礎出土等作業施工車輛是否需以較小車輛進出？對交通衝擊評估須修正？交通維持計畫？
- 四十一、本案既有建物拆除產生為數不小廢棄物，綠建築標章應申請“廢棄物減量”指標。
- 四十二、建議就現有建築的拆除工程規劃，補充損鄰避免管控、拆除期程、廢棄物回收處理、噪音控制與運送裝卸規劃補充說明。
- 四十三、應補充容積移轉的來源及其對本案的環境品質與公共利益的貢獻。
- 四十四、應補充 4 樓社區公益設施的公眾可及性的規劃與進出動線引導標示及設施內容。
- 四十五、1-3 樓店鋪與事務所的汽機車臨時停車的需求量與位置規劃應補充說明。
- 四十六、請補充說明基地內參與都市更新之民眾比例。

- 四十七、施工期間宜列出道路認養之範圍並列出環境衛生維持之計畫。
- 四十八、施工期間噪音之影響為本環評最大挑戰，尤於地下室開挖（逆打工法），宜具體列出噪音減量及居民陳情之因應小組和解決策略。
- 四十九、雨水回收之具體內涵，如回收量、貯槽地點使用標地及安全管理。
- 五十、本案量體相對周邊環境大許多，建議提供容積移轉之位置及基地資料參考，若所移出之基地位置對周邊環境無益，建議應該排除。
- 五十一、本案為都市更新案，請提供都市更新獎勵內容供參考。
- 五十二、依照都市更新條例之原意，都更應對周邊環境有一定之公益性，請說明本案之公益，及相關維管之方法。
- 五十三、基地內之現有道路之土地使用分區為何？是否列入建蔽及容積率之計算。
- 五十四、開發商允諾保留現有道路配合退縮 4m，保持完整之步道，是否藉由目前中和都市計畫通檢期間變身為適宜分區，請與城鄉局協調。
- 五十五、本基地為商業區，故土地使用強度原就較高，目前規劃卻以住宅為主，雖符合現行法令，仍建議要檢討原都市計畫之精神，檢討環境之需求，且適當降低容積。
- 五十六、請明確說明為何本案可移入容積可以增加至基準容積之 40%？為何不是 10%？20%？或 30%等？開挖深度至地下 23.6 公尺，似乎太深？是否考慮減少地下之開挖深度？以減輕相關影響。
- 五十七、附錄七中未見原始的地下水位及水壓量測紀錄？地下水深度約位於地表下 3.3 公尺左右（附錄七，P.13），請說明施工及營運期間對地下水水質及水量之影響評估內容與地下水對本案之影響評估內容及減輕對策。
- 五十八、開發場址緊臨民宅，施工期間對民宅噪音及振動影響評估內容之合理性及正確性宜再檢視；而具體減輕對策應可再修正及補充。
- 五十九、附錄十一景觀控制點 7 及 9 之距離是否有誤？各控制點之觀賞位置及頻率之評值是否合理？3.1 節一.（四）景觀敏感度分析內容之論述正確性應可再修正，例如：為什麼觀察者皆屬於中位？為何各觀景點皆不位於可欣賞到特殊景觀地點？目前使用各控制點之分析表與原草案之表比較，何者較符合實用性？另外，選定觀景點 4、6、8 予以評估，是否合理？
- 六十、承上，表 11.3-12~表 11.3-14 之評估項目只以相容性、對比性及自明性來評估，是否合理？有效？
- 六十一、為何員山路 294 巷及員山路、員山路 294 巷及新生街、員山路 266 巷及員山路、員山路 266 巷及新生街不進行交通現況之調查、及影響評估？這些路段是影響最大的。
- 六十二、P.7-17 圖 7.1.5-1 為何測點 52.47.43.41 及 35 等皆是長時間站坐？50、33 及 42 卻是短時間站坐？另外，建議相關具體及有效之減輕對策（對內及對外）應補充研擬。
- 六十三、本案 4F 之公益空間，依規定可不計容積樓地板，但要開放供公眾使用，請補充說明公益使用之項目及其動線規劃？另本公益空間為何不

設置於 1F 讓附近居民能方便使用。

- 六十四、本報告書之停車數係依一戶一車位及小坪數打 8 折方式計算，請補列依建築技術規則方式計算停車數比較。
- 六十五、本案開發將廢除員山路 268 巷部分路段，僅給基地東南留設 4m 道路，將對基地東側居民進出造成影響，請檢討留設 4m 是否足夠。(並評估僅供機車行駛對交通影響)
- 六十六、報告書敘述開發後對周邊交通影響不大，請補充說明合理性，包括如何降低停車場進出車輛與鄰近車輛衝突等。
- 六十七、基地臨接員山路及鄰近路口服務水準多為 E 級(不佳)，請提較具體交通改善措施。(如鼓勵大眾運輸作法，如何減緩鄰近交通衝擊)
- 六十八、地下水位與地下室開挖，又地下室開挖不規則，本案未來會結構外審，應將意見所提意見納入結構外審。
- 六十九、都更案對週邊居民影響包括噪音、振動、粉塵等，應加強相關措施，敦親睦鄰。

## 貳、機關審查意見

###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案土地無位屬古蹟、歷史建築保存區、文化景觀保存區、史前遺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書面意見)

- 一、有關本案都更範圍內之污水系統是否影響上游住宅生活污水排放，請確認。
- 二、本案污水系統設計，請配合週邊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之銜接。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表 5.8-1 拆除營建廢棄物選擇之土資場及表 5.9-2 工程餘土選擇之土資場，其營運期限多已過期；請重新評估。
- 二、P.7-19，剩餘土方之棄土場址與表 5.9-2 不符(表中未敘明寶山、全民及華園等 3 間土資場)，請確認。
- 三、本案基地停車場出入口與 12 米計畫道路甚近，請規劃增設相關交安措施，以維人行及車行行車安全。
- 四、本案除拆工程即屬動工行為，應於拆除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局預定拆除日，並於動工前依規定辦理動工說明會。
- 五、開發單位非土地所有權人，請補充同意書或授權書等相關文件。
- 六、表 5.3-2 全部總樓地板面積係指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7 款所稱「總樓地板面積」加計「免計樓地板面積」之和，惟表中全部總樓地板面積與總樓地板面積皆為 35,148 平方公尺，似不合理，請再釐清。
- 七、表 8.2-1 環境監測計畫表之施工階段應包括既有建物拆除作業，且表 9-1 缺漏拆除期間之環境保護工作經費。
- 八、本案拆除時與鄰房僅一牆之隔，應補充施工可能之損鄰之防範措施(含噪

音、振動)及相關施工監測規劃。

- 九、報告書 5-30 頁「本大樓主要包括基拆除工程、礎開挖工程…」應修正為「大樓主要包括拆除工程、基礎開挖工程…」。
- 十、國有土地作人行通道，未來土地如何使用宜說明。
- 十一、容積內容未明確，應補充相關資料。
- 十二、P5-22 營運期間引進 1,048 人，表 5.3-2 計畫引進人口僅表示住戶部分 860 人，應予修正為 1,048 人。
- 十三、社區公益設施主要有那些設施，應承諾不得移為他用。
- 十四、請補充各樓層平面配置圖。
- 十五、表 6.6.3-1A、B、C 區指何意，應圖示之。

「**新北市新莊副都心段一小段 31 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1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陳委員麗玲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案開發單位稱因都市審議委員會要求增加開放空間獎勵容積，而調整設計容積樓地板面積，請提出具體佐證資料。
2	請說明 3 樓增加綠化面積植栽種類與維護管理規劃。
3	本次變更增加設計建築面積 6.81 平方公尺，惟開挖面積增加 61.5 平方公尺、餘土量增加 1,000 立方公尺，請說明開挖面積增加的必要性。
4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承辦單位確認。

肆、散會：上午 12 時 10 分。

## 附件

###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補充說明植栽綠化面積移至 3F 之管理使用權限及可及性。
- 二、本差異分析因都審委員會建議增加開放空間獎勵容積，及結構外審要求加強開挖時，結構安全，而有稍微之差異，故沒有意見。但在棄土量增加  $1,001\text{m}^3$  之計算內容，增加開放空間獎勵，容積只增加  $70.43\text{m}^2$  之樓地板面積，請補充說明。
- 三、全部總樓地板面積有無增加宜說明。
- 四、P.4-2~P.4-4 中所附之安全監測儀器佈設圖係舊圖，請更新，並修正 P.4-1 之誤繕。
- 五、說明連續壁外設置壁樁之理由。
- 六、本案本次增加建築面積  $6.81\text{m}^2$ ，但開挖面積增加了  $61.51\text{m}^2$ ，餘土量增加  $1,000\text{m}^3$ ，請說明開挖面積增加的必要性。
- 七、表 2-1 與表 2-2 連續壁施作項目不一致，且相同施工項目（如 P1、P2 等壁樁）之面積與深度有很大的不同，請補充說明之。
- 八、請補充 3 樓新增綠化面積植栽種類與維護管理規劃。
- 九、本案樓高、戶數及引進人口皆不變，惟因內部空間調整，致棄土方量增加  $1,000\text{m}^3$ ，未來應注意出土期間之路面認養及環境衛生維持。
- 十、此案綠地面積減少，雖圖面有說明補充，但仍缺乏剖面圖，且補充綠化於 3 樓，請說明未來如何確保此私有部份之綠化維管。
- 十一、程序審查中說明變更前後之各樓層使用相同，但屋頂的圖面增加了游泳池，這與原核准不同，且會影響用水量之需求，以及其它相關涉及設置游泳池之規定，請一併說明。
- 十二、102 年 8 月 26 日之環境影響說明書之說明會，並無多人參與，亦無附上相關討論內容，請說明並附上答覆說明，也同時說明為何僅少數人參與。
- 十三、請補充開放空間容積獎勵增加之內容，計算式及位置等。
- 十四、本案稱總樓地板面積不變，而設計容積增加，宜說明其合理性，並承諾其量體不變，僅存計算方式不同。
- 十五、新增之土石方堆置場之理由宜說明。

### 貳、機關審查意見

####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次變更內容不涉及文化資產，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附錄一缺少 2 樓至 27 樓平面圖說。
- 二、3 樓做為一般零售業使用，非位於平面或屋頂，屬密閉空間，本次環差於 3 樓增加綠化面積  $183.05$  平方公尺，是否符合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

評估審議規範。

- 三、本次環差增加 1,000 立方公尺，施工期相對增加，運土車輛增加 503 車次，增加當地交通及噪音之負荷，請詳述施工機具及運土車輛之環境影響分析及環境保護對策檢討。
- 四、本次變更係依都市設計委員會審查要求，請檢附都市設計委員會審查結論等相關文件。
- 五、報告書 1-1 頁「審查結論業經新北市環保局…」應修正為「審查結論業經新北市政府」。

#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2年第38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2年11月11日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麗玲

記錄：顏佳慧

四、出席委員（單位）：

朱主任委員 立倫

劉副主任委員 和然

鍾委員 鳴時 林亨杰

柳委員 宏典 柳宏典

林委員 炳勳 林炳勳

楊委員 萬發 楊萬發

曾委員 四恭 曾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吳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張惠文

邱委員 英浩 邱英浩

陳委員 俊成 陳俊成

張委員 添晉 張添晉

洪委員 啟東

黃委員 榮堯 黃榮堯

蕭委員 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麗玲

陳委員 慶和 陳慶和

新北市議會 金瑞龍 議史 秘書 黃珠如 芬

本府工務局

林國壽 議史 主任 洪身如

本府城鄉發展局

本府消防局

本府交通局

本府文化局

本府水利局

本府環保局 李杏雲 顏佳慧 黃碧 傅丙銘

本府都更處

新北市中和區安穩里辦公處 曾顯璇 蔡文忠

新北市中和區公所

新北市新莊區昌平里辦公處

新北市新莊區公所

新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元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張上長 林雅如 陳榮明

林登川 謝水 楊明德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郭明 郭明

孫士強 邱國興

劉良品

陳亦君 謝文忠 謝文忠 謝文忠